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朗詩綠色管理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ANDSEA GREEN MANAGEMENT LIMITED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復牌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ii)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iv)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v)暫停買賣；及(vi)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之更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美國從事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提供開發代建服務及出租物業。本集團堅持「產品差異化、資產輕型化、收益多樣化」的發展戰略，運用自身資源稟賦，進一步打造綠色地產產品差異化能力。同時，充分利用差異化的產品優勢，積極拓展以開發代建服務為主的各類項目，從而實現收益多樣性。

本集團一直積極調整其銷售及預售活動以更好地響應市場需求，並力爭在最新預算內實現合約銷售、預售量及金額，並提高回款率。二零二五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本集團累計簽約金額(含委託管理項目)總計人民幣54億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無對本公司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繼續與主要建築商及供應商保持溝通，以達成雙方同意的付款安排，以確保預售順利開始及物業發展及時完工。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營運。

財務狀況之更新

本公司已制定大量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i)調整銷售和預售活動，以實現預算的銷售和預售量，並確保及時收回銷售回款；(ii)安排向建築商和供應商付款，以滿足啟動預售和按時完成物業開發的所有必要條件；(iii)與違約優先票據持有人磋商並確保遵守財務契約和遵守其他借款方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以從金融機構獲得或延長貸款(如必要)；(iv)處置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部分投資性房地產以及持有投資性物業的若干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股權；並從某些合資企業和聯營企業獲得股息和墊款；及(v)通過加快貿易和其他應收賬款的回收以及控制行政成本，產生經營性現金流。

復牌計劃

本公司已與各方進行商討，以就制定針對復牌指引的可行復牌計劃書探索及考慮可供本公司選擇的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並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晨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一名執行董事張晨龍先生組成。